太龙(福建)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(福建)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 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 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 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 占龙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与深圳睿翌视觉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睿翌 视觉"或"标的公司")及其现有股东徐金梅、余杨彬、姜伟、张哲签署了《投 资协议》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50 万元认缴睿翌视觉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股,本次增资完成后,睿翌视觉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00 万增加至 1250 万 元,公司持有其60%股份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太龙(福建)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(福建)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1月21日